

2024 年車輛型式安全及品質一致性審驗年度研討會 Q&A

完成車及車輛裝置(零組件)品質一致性審驗 Q&A

問題描述或建議事項	問題描述或建議事項
<p>Q1 :</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車輛製造廠目前於車安中心登錄可申請之車輛種類範圍為 L5，若要再申請 L1、L2 及 L3 車輛種類，是否仍要辦理申請者資格審查? 2. 國外裝置製造廠於 112 年取取得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審查報告，請問何時車安中心將依規定辦理現場核驗? <p style="text-align: right;"><蓋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p>	<p>A1 :</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申請者資格審查認定原則，具備重型機車資格，得視為符合輕型機車資格，免分別符合交通部公告「國內車輛製造廠、底盤車製造廠及車身打造廠初次申請審驗其申請者資格證明及規格技術文件審查補充作業規定」，但仍應申請辦理申請者資格變更登錄，並檢具輕型機車之生產品質一致性管制文件資料辦理審查。 2. 取得審查報告或合格證明書滿六個月之申請者，本中心將依申請者所屬核驗週期，發函通知辦理成效報告核驗，於次年辦理現場核驗；另本中心於每年 10 月均會發函通知次年應辦理現場核驗之申請者，請申請者接獲函文通知後配合辦理。 <p style="text-align: right;"><品質查核一部></p>
<p>Q2 :</p> <p>有關車輛安全檢測基準 61 機械式聯結裝置安裝規定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中「車輛型式系列相同」的規定，因製造 O4 車輛之廠商針對該裝置的安裝方式並不會隨著「車輛型式系列」或總聯結重量的不同而產生改變，所以應該可以取得一份合格之審查報告後，即可使用在不同車輛型式系列下，無需再重複申請，所以建議前述檢測基準之「適用型式及範圍認定原則」中「車輛型式系列相同」予以取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乾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p>	<p>A2 :</p> <p>查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係經相關會議研商並於交通部完成法制作業後發佈實施，其中適用型式及範圍認定原則方面，車輛安全檢測基準 61 係參考車型族參數訂定，而基準 62 則係依循聯合國 UN 技術參數進行訂定。有關所提建議，可朝引用聯合國 UN 技術參數之方向檢討修訂，並於討論獲有共識後，函報交通部進行法制修訂作業。</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研究企畫一部、基準審查部></p>

<p>Q3： 關於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與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均有英文版，建議針對審驗補充作業規定編列預算進行翻譯以提供英文版內容給相關廠商使用，以利與國外原廠溝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台北市汽車代理商公會></p>	<p>A3： 安審作業實施 20 多年期間所累積之安審補充作業規定有一定數量，中心歷來皆會考量將重要的安審補充作業規定內容納入「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條文中，例如安審管理辦法第六條之一，後續亦會持續檢視把有必要內容納入安審管理辦法條文中。另中心亦將依交通部指示跟車輛公會及代理商公會一起討論建立相關處理機制，也建議公會可先行盤點現行安審補充作業規定翻譯的優先順序，並提供予中心俾利後續協調與辦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研究企畫一部></p>
<p>Q4： 有關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六十七、載運輸椅使用者車輛規定」可攜式活動式坡道之規定，因國際販售之可攜式活動式坡道較大宗的為兩片式設計，但兩片式坡道之中間並無連續，本公司認為有連續或無連續其實對輪椅上下車並無安全疑慮，就國內檢測基準之規範使用的時候必須牢固不可以脫落。若使用時已經牢固且並無脫落，那兩片式坡道之設計是否可符合檢測基準 670 之規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重安福祉科技有限公司></p>	<p>A4： 有關貴公司所詢設計為兩片活動式坡道之產品，建議可先確認其尺寸及載重能力等是否可符合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之規範，建議可先提供該裝置於國外取得之認證證明與相關技術文件等資料予中心，以利檢視與討論。另建議亦應考量產品使用者對於此類裝置之使用便利性與合適性等意見，並可先行溝通取得認同。</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基準審查部></p>
<p>多量車型安全審驗、少量車型安全審驗、進口舊車安全審驗 Q&A</p>	
<p>問題描述或建議事項</p>	<p>本中心建議對策或解釋說明</p>
<p>Q1： 有關打造新的高壓或常壓罐槽體拖車，其架裝曾使用過之罐槽體，是否可申請安全審驗合格證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乾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p>	<p>A1： 依交通部「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新貨車底盤架裝舊車身或舊附加配備之車輛，應改依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方式辦理，有關打造新的高壓或常壓罐槽體拖車，其架裝曾使用過之罐槽體一節，建議可參照前揭管理辦法規定辦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國產車審驗部></p>

<p>Q2：</p> <p>有關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並未開放總重量逾三千五百公斤至五千公斤且全長六公尺以下之特種車，而小型特種(貨)車(露營車)因有部分設備加裝後，總重量恐已逾三千五百公斤，可否考量開放特種(貨)車(露營車)的總重量限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維特車體企業社></p>	<p>A2：</p> <p>依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條規定，總重量逾三千五百公斤至五千公斤且全長六公尺以下之貨車可申請為小貨車，惟目前尚未放寬可申請小型特種(貨)車(露營車)，因「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涉及交通部及公路局政策決定事項，為求慎重，中心將提供本項建議納入會議紀錄供交通部做為後續修訂「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參考。</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國產車審驗部></p>
<p>Q3：</p> <p>(1) 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每年都會進行公告及增修，可否在每一年度的車輛型式安全及品質一致性審驗年度研討會，說明哪些項目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可以受理申請展延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限？</p> <p>(2) 有關高電壓車型須符合 64-1 電動汽車之電氣安全規定，目前公司考慮導入車型屬於低電壓車型，但仍需符合 64-1 電動汽車之電氣安全規定，原廠可能沒有對應到這個項目，中心是否考慮放寬規範。</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p>	<p>A3：</p> <p>(1) 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係調和聯合國 UNECE 法規，中心每年皆會配合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之增修訂公告，舉行合格證明辦理展延有效期限作業說明會，除了說明合格證明辦理展延有效期限作業的方式外，同時也會詳細說明下一年度增修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涉及可受理申請合格證明辦理展延有效期限作業之項目。</p> <p>(2) 我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係參考調和聯合國 UNECE 法規制定，若車輛業者之車型為屬本項基準之對象範圍，則應符合本項基準相關規定，本中心亦將持續關注聯合國 UNECE 法規動態，並適時導入國內實施。</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國產車審驗部、研究企畫一部></p>
<p>Q4:</p> <p>有關「電動車輛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補充作業規定」，限制每一申請者相同型式車輛以 75 輛為限，並應檢附該車型已取得其對應之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車輛安全法規符合性證明文件；惟現行世界各國導入電動車輛已成為必然市場趨勢，我國卻仍限制申請數量，且自日本、韓國進口之電動車並無法取得規定之符合性證明文件，另本項相關公(協)會已歷年多次提案刪除仍未獲重視。</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鎧騰國際車業有限公司></p>	<p>A4:</p> <p>有關電動車補充作業規定，因涉交通部車輛管理政策，惟考量電動車已成為國際趨勢，且因應國發會之淨零碳排運具電動化戰略目標，爰中心會再持續適時向交通部反應意見，建議檢討本補充作業規定適宜性。</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進口車審驗部></p>

<p>Q5： 明年進口新形式 L3 類機車使用既有的燈具，是否可以沿用既有燈具審查報告？ 如果新車安裝新燈具，是否僅能申請依車輛安全檢測基準 91、92、93 測試取得燈具審查報告？</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安東貿易股份有限公司></p>	<p>A5： 1.因燈具為已實施之法規項目，若為既有型式燈具即表示已於 114/1/1 前申請取得審查報告，已有合格有效文件；但若為 114/1/1 以後之新燈具則應依檢測基準 91~93 申請審查報告。 2.另燈具涉及單品跟整車燈光安裝之規定，且分別訂有新型式跟既有型式之實施時間，在使用上除單品須為合格燈具外，亦須符合整車燈光安裝規定之要求，因此若為已取得有效審查報告之燈具單品，原則上均可使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基準審查部></p>
<p>Q6： 序列式方向燈基準規定 114 年 1 月 1 日要符合相關規定，但基準 91、92、93 新形式燈具時間從 114 年 1 月 1 日實施。是否在 114 年 1 月 1 日以後兩邊基準都可以申請。比如已取得燈光的檢測報告但尚未辦審查報告。如於 114 年 1 月 1 日以後申請審查報告可依舊基準個別燈具申請，還是必須申請新基準 91、92、93。</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必翔電動汽車股份有限公司></p>	<p>A6： 依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定，各類燈具現行可申請既有基準項目 31、32...73 等規定或近期調和 UNECE 所發布之 91、92、93 整合規定，惟考量自 114/1/1 起新形式燈具都必須符合 91、92、93 之規定，且未來將朝向僅能適用 91、92、93 規定，因此建議可直接申請 91~93 之認證較為妥適。</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基準審查部></p>
<p>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檢測基準審查作業、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審驗(含監測查核作業)、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申請者資格登錄作業、品質一致性審驗、實車抽驗作業 Q&A</p>	
<p>問題描述或建議事項</p>	<p>本中心建議對策或解釋說明</p>
<p>Q1： 有關中心網站微電電輔/安全審驗申請作業/申請文件表單之完成車照片範例呈現並不完整，請中心協助更新範例呈現方式。</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p>	<p>A1： 有關中心網站公告之微電電輔完成車照片範例，係依交通部「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提供予申請者參考，後續中心將調整範例呈現方式後，更新於中心網站。本項中心會後已於 6/14 完成調整。</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國產車審驗部></p>

<p>Q2 :</p> <p>電動輔助自行車合格證明書輪徑欄位單位為「吋」(英制)，惟輪胎規格有公制、英制等標示法，而輪徑欄位是否可宣告公制單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p>	<p>A2 :</p> <p>依交通部「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附件一、電動輔助自行車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輪徑欄位單位為「吋」，若輪胎規格單位為公制單位時，建議依前揭規定換算為英制單位登載。</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國產車審驗部></p>
<p>Q3 :</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既有微型電動二輪車辦理登檢領照時若有兩台貼有審驗合格標章之相同車架號碼車輛，且工廠已倒閉，請問該如何處理? 2. 目前微型電動二輪車行駛速率上限為 25km/hr，考量交通實務狀況需求，是否能放寬其行駛速率上限? 3. 中心是否未通知公會參與 111 年 12 月 9 日會議討論有關微型電動二輪車行駛速率上限為 25km/hr 議題? 4. 未於 113 年 11 月 30 日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辦理掛牌登記完成之微型電動二輪車將依規定進行取締，為避免產生民怨，是否能分階段實施取締作業?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中華民國自行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p>	<p>A3 :</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車架號碼是用來唯一識別每一台車輛的資訊，不同車輛之車架號碼不能重複。交通部公路局說明如有相同之車身號碼重覆申請領照，監理機關將依規定進行查證，如經查證已領牌車輛有不符規定者，則會進行牌照註銷。 2.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定義微型電動二輪車屬慢車，且規範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二十五公里以下，若相關公會有行駛速率上限之政策性議題，建議向交通部或相關主管機關反應。 3. 經查中心於 111 年 12 月 9 日並未召開討論有關微型電動二輪車行駛速率上限為 25km/hr 議題之會議。 4. 交通部公路局說明，取締微型電動二輪車屬警察機關權責，使用中車輛已有規定為期 2 年期間供登記領牌，於 113 年 11 月 29 日前應完成登記領牌，首先會針對使用中車輛未登記領牌車輛進行取締，另車輛超速問題之取締，屬警察機關之權責，應與其確認實務作業方式較為妥適。 <p style="text-align: right;"><品質查核一部></p>

<p>Q4： 自微型電動二輪車納牌管理，車輛製造廠取得交通部公路局新車代檢資格並遵從規定逐車留有相關速度檢測及錄影等檢驗紀錄，公路監理機關及車安中心亦定期稽查，故建議取消 2 年一次的微型電動二輪車實車抽驗機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台灣電能車輛發展協會></p>	<p>A4： 實車抽驗目的為確認量產車輛是否與合格證明所載規格一致，現行微型電動二輪車已納牌管理且目前多數車輛製造廠已取得新車出廠代檢資格，經代檢後需逐車留存相關檢驗紀錄，實車抽驗機制確實可適時予以檢討，另自 111 年 11 月 30 日起全數微型電動二輪車實施納牌管理，建議可再觀察一段時間確認執行成效，如前述管理機制達到管理目的後，可共同向交通部建議取消 2 年一次之微型電動二輪車實車抽驗機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品質查核一部></p>
<p>Q5： 有關今年度新增 031 電子控制裝置檢測基準項目，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宣告書上所列管制基準項目是否可以用「符合電動輔助自行車」或其他字詞替代？</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p>	<p>A5： 有關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宣告書上列管制基準項目，主要用於識別申請者辦理審查/審驗業務時，確認申請者所提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是否已能符合各別檢測基準項目之管制內容，有利於識別基準項目之符合性且有助於審查/審驗作業之進行，故仍應維持目前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品質查核一部></p>
<p>Q6： 有關本年度安審研討會宣導微型電動二輪車新案與延伸案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其不得在生產具有後方腳踏板空間之車輛，並應符合車廠源頭開發設計管理案(不得以額外包覆方式調整後方腳踏板空間)，建議應須考量製造廠相關製造成本等因素與製造廠權益，建議新案申請案緩衝三年實施，既有車型含其延伸車型申請案不納入實施範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台灣電能車輛發展協會></p>	<p>A6： 有關本案實施時間經交通部同意，建議貴會如有其他意見可提案至「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討論。</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實車查檢部></p>

Q7：

電動輔助自行車「二之一、車輛規格規定」檢測報告，是否可登載車輛尺度規格(例：全長、全寬、全高等)資訊?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7：

有關本次申請者所提案之建議，後續擬進行電動輔助自行車「二之一、車輛規格規定」檢測報告之內容新增調整，另前述檢測報告內容尚未完成調整前如申請者有車輛尺度檢測值需求，可請本中心或監測實驗室協助提供。

<實車查檢部>